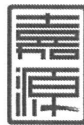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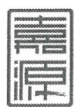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4）-01-472

敬启者：

根据中国国航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中国国航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4年5月29日、2024年7月26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嘉源(2024)-01-24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4)-01-2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1-37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近三年”，是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补充报告期”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第一部分 补充报告期相关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所做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航集团。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航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全资企业，根据中航集团出

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航集团本次认购公司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7.0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6.20元/股）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国航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中航集团同意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中航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对应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4、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566,761,847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持有公司 1,949,262,228 股股份，中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 51.32%，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航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中航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A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54,700,854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33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993,016,587.32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日全部到账；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引进22架飞机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0,822,529.35元，占前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2.61%，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化且按计划投入。

（3）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六个月。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提出的适用意见，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航集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为3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提出的以下适用意见：“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

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国泰航空已发行股份变更为包括6,438,146,624股普通股，97,500,000股优先股及416,666,666股认股权证。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限售及股份变动承诺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有限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包括：1、中航有限所持发行人392,927,308股H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前述股份系中航有限参与认购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取得，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股票方案，中航有限认购的前述H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根据中航集团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中国国航股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外，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股份限售及变动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5%以上股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所持发行人127,445,536股股份、中航有限所持发行人36,454,464股股份存在冻结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中航集团、中航有限及国泰航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权被冻结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集团及中航有限不存在违反限售期承诺的情况。除已披露情况外，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有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股份限售及变动承诺。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中国证监会豁免。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化，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3、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主营业务突出，并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中航集团、国泰航空及中航有限。

2)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中国国航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2)、3)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1)、2)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仍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24年1-6月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出售商品		
销售餐食、机上供应品和航材	其他关联方	3,424
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提供机票和机票销售代理服务	其他关联方	563
客机货运独家经营/客机货运承包经营	国货航	300,910
提供政府包机服务	中航集团	3,691
提供飞机维修服务	国货航	13,995
	其他关联方	11,912
提供地勤服务	国货航	7,153
	山航股份	990
	国泰航空	-
	其他关联方	1,974
媒体占用	中航传媒	679
常旅客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
	国泰航空	156
	山航股份	-
其他劳务	国货航	4,79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331
	中航集团	38
	其他关联方	411
保险代理手续费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航空通讯费	国货航	119
飞行员转让	国货航	4,922
合计		356,111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采购商品		
采购航食及机上用品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6,473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4,452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7,887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4,742
	重庆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5,405
	其他关联方	4,993
接受劳务		
客机货运运营费	国货航	-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国货航	19
	其他关联方	22
接受机场和地勤服务	国货航	24,752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854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15,10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中航货站有限公司	10,974
	Menzies Macau Airport Services Limited	4,478
	国泰航空	867
	怡中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140
	其他关联方	5,074
接受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等维修服务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150,763
	其他关联方	2,546
航空通讯费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674
	其他关联方	261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71
	其他关联方	7,051
其它采购与维修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1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387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1,066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768
	其他关联方	23,772
媒体广告制作费	中航传媒	6,406
	其他关联方	-
其他劳务	中航建设开发	-
	四川中航建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
	其他关联方	484
建设工程管理费	中航建设开发	363
行政管理服务	中航有限	300
	中航（澳门）航空有限公司	180
常旅客	国泰航空	196
	山航股份	-
合计		421,706

3) 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商标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自关联方承租		
短期租赁	成都双流	419
	中航租赁公司	-
	西藏航空	-
	其他关联方	1,146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租赁	中航建设开发	527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38
	国货航	20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其他关联方	4,735
飞机、发动机及航材租赁	中航租赁公司	126,322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中航租赁公司	165,153
	其他关联方	1,421
租赁利息支出	中航租赁公司	29,076
	其他关联方	179
合计		330,519
向关联方出租		
租出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国货航	6,497
	其他关联方	1,715
合计		8,212

5) 关联方在中航财务公司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吸收存款净增加（减少）	74,449
发放贷款净增加（减少）	10,500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44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099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过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资金拆借	中航资本控股	-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1-6月
	中航有限	(106,000)
	中航集团	(250,000)
	合计	(350,000)
利息	中航集团	19,232
	中航资本控股	332
	中航有限	78
	合计	19,6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过其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应收帐款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574
其他合营企业	9
山航股份	-
国泰航空	4,338
其他联营企业	2,314
中航集团(注)	39,066
国货航	80,779
其他关联方	3,223
合计	130,302
其他应收款	
中航集团	-
山航股份	-
其他联营企业	0.3
其他合营企业	1,021
国货航	5,299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其他关联方	2,507
合计	8,828
长期应收款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32,889
合计	32,889
应收股利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8,446
重庆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4
合计	8,470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1,508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9,514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6,004
合计	37,026

注：应收股东款主要为向中航集团提供包机服务所产生的应收款项。

2) 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其他关联方	314
合计	314

3)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应付账款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49,757
其他合营企业	7,693
国泰航空	1,804
山航股份	-
其他联营企业	5,710
国货航	50,746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5,047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2,230
其他关联方	56,997
合计	279,983
合同负债	
其他联营企业	203
其他合营企业	-
其他关联方	11,881
合计	12,084
其他应付款	
郑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8
其他联营企业	-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	40,761
中航集团	2,503
国货航	41,752
中航传媒	5,443
其他关联方	32,260
合计	122,737
中航财务吸收关联方存款余额	
中航集团	249,403
合营企业	3,872
联营企业	-
其他关联方	529,724
合计	783,000
租赁负债	
中航租赁公司	1,466,115
其他关联方	12,026
合计	1,478,141
长期应付款	
中航集团	1,478,500
浙江中宇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478,800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	

关联方	2024年6月末
中航集团	946
其他关联方	30,018
合计	30,964

3、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管理层/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发行人与中航集团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中航集团已经通过与发行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避免其与中国国航之间的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拥有的下属企业的股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土地使用权

补充报告期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一项土地使用权换发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置抵押
变更前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东丽单国用(2005)第064号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内	授权经营	36,774.50	2054/8/30	交通用地	否
变更后		津(2024)东丽区不动产权第0288468号			36,774.4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房屋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的3项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无证房产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产权属证书号	房屋是否抵押
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东丽区机场一号路399号	813.97	其他	津(2024)东丽区不动产权第0288468号	否
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西侧深航总	1,259.11	库房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9208号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产权属证书号	房屋是否抵押
		部南区 C5 化工品库房（乙类）				
3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西侧深航总部南区 C7 化工品库房（甲类）	150.00	库房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214 号	否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共2,453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共158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飞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其于2024年7月15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合计运营915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07架，融资租赁飞机为212架，经营租赁飞机为296架。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各级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运行的飞机的国籍登记证、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均齐备、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股权投资

（一）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4 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的 1 家子公司深圳航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了变化，深圳航空法定代表人由王杰变更为李树兴。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除中航财务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
2	其他应收款	475,454
3	其他流动资产	482,063
4	其他债权投资	131,135
5	长期应收款	85,705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395
7	长期股权投资	1,594,68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3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海南机场（600515.SH）股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有方	股票	过户时间	股数 (股)	金额
中国国航	海南机场 (600515.SH)	2021年12月24日	676,905	213

该等股票系 2021 年海南航空破产重整案中被动受偿所得海南机场（600515.SH）676,905 股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过户。该等资产系抵债受偿原因被动获得，不属于发行人主动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7.55 亿元，主要包括应收航线补贴款、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租赁押金、应收股利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8.21 亿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2,661
其他债务工具	4,933
对关联方发放贷款	37,026
债权投资	100,023
其他	9,157
合计	483,800
减：减值准备	1,737
账面价值	482,06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此外，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其他债务工具和债权投资均为中航财务公司业务形成，具体如下：

1) 对关联方发放贷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航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发放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出方	贷入方	金额
中航财务公司	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9,514
中航财务公司	西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6,004
中航财务公司	上海机场中航佳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1,508

2) 其他债务工具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航财务公司持有的其他债务工具为同业存单，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账面价值
中航财务公司	同业存单	农业银行	2024.03.12	2025.03.12	2.230%	4,933

3) 债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航财务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类型	机构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账面余额
中航财务	国债逆回购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06.28	2024.07.02	2.78%	100,000

(4)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3.11 亿元，均为中航财务公司投资的已上市债务工具，相关投资为金融机构主业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定义范围。

(5)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57 亿元，主要包括租赁飞机押金、房屋租赁款项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8.24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账面价值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中国国航/深圳航空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航空信息技术服务	5,696	否
2	深圳航空/山航集团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公司	航空信息技术服务	22,415	否
3	中航财务/山航集团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航空保险经纪服务	3,899	否
4	中国国航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	6,480	否
5	中国国航	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航空信息技术服务	617	否
6	中国国航	民航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信息技术服务	11,644	否
7	山航集团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129,013	否
8	山航集团	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	2,605	否
9	山航集团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型远洋渔业	25	否
—	合计	—	—	182,395	—

其中，山航集团持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鲁 B，证券代码 200992.SZ）0.0489%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25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中鲁 B 主营业务为综合型远洋渔业，山东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航集团前身）系其于 1999 年成立之时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山航集团持有的中鲁 B 股权属非流通国有法人股。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式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因此，该等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除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业务关系，公司投资上述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59.47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企业性质	账面价值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中航兴业/ 国航海外控股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	联营企业	1,312,335	否
2	中国国航	重庆中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配餐	联营企业	892	否
3	中国国航	重庆民航凯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信息技术服务	联营企业	1,628	否
4	中国国航	北京集安航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零部件批发与进口	合营企业	209	否
5	中国国航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	合营企业	12,934	否
6	中国国航	成都民航西南凯亚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信息技术服务	联营企业	7,549	否
7	中国国航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航空器维修	合营企业	113,267	否
8	中国国航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西区公共货运站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合营企业	45,442	否
9	中国国航	西藏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旅客运输	联营企业	7,881	否
10	深圳航空	无锡市祥翼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与物业管理	合营企业	48,301	否
11	深圳航空	郑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航空器维修	联营企业	663	否
12	中航兴业	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地面服务	联营企业	6,758	否
13	中国国航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飞机发动机维修	合营企业	36,456	否
14	山航集团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器维修	联营企业	367	否
—	合计	—	—	—	1,594,682	—

上述被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处产业链具有密切关系。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投资上述公司旨在整合更多资源并发挥各方优势，开展业务合作和产业布局，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深圳航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均依中国法律法规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持有重要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非涉密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航空油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合同期限内预估交易金额前五大航空油料采购合同如下：

（1）中国国航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加油地点	合同期限
1	《航空燃料销售合同》/国航股份合同 2023-3279	中国国航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天津、石家庄等签约机场	2023.10.01-2025.09.30
2	Location Contract/国航股份合同 2021-5098	中国国航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Frankfurt airport (FKA)	2021.11.01-2023.10.31 (注)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加油地点	合同期限
3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国航股份合同 2023-2181	中国国航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2023.07.01-2025.06.30
4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深圳机场航油供应及加注服务一体合同)》/国航股份合同 2022-3656	中国国航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机场	2022.07.01-2025.6.30
5	《北京公司航空燃料销售合同(国航-赊销)》/国航股份合同 2023-3260	中国国航	中航油(北京)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2023.10.01-2025.09.30

注：中国国航和 China Aviation Fuel (Europe) Limited 的航空油料采购续期合同尚在签署中。

(2) 深圳航空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加油地点	合同期限
1	《航空燃料销售合同》/SZA20231094	深圳航空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天津、石家庄等签约机场	2023.07.01-2025.06.30
2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SZA20201154	深圳航空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广州、武汉、郑州等签约机场	2020.07.01-2024.06.30 (注)
3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SZA20221035	深圳航空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机场	2022.07.01-2026.06.30
4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SZA20221241	深圳航空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机场	2022.09.01-2025.06.30
5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SZA20220968	深圳航空	泉州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泉州晋江机场	2022.07.01-2024.06.30

注：《航空燃料保障协议》约定期限为 2020.07.01-2022.06.30，到期后除非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否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年。

(3) 山航股份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加油地点	合同期限
1	《航空燃料销售合同》	山航股份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天津、石家庄等签约机场	2019.11.1-2024.06.30
2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	山航股份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广州、武汉、郑州等签约机场	2023.07.01-2027.06.30
3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	山航股份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机场	2023.07.01-2024.06.30
4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	山航股份	中航油青岛国际机场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2023.07.01-2024.06.30
5	《航空燃料保障协议》	山航股份	中航油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蓬莱国际机场	2023.10.01-2025.09.30

2、地面服务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合同期限内交易金额前五大地面服务采购合同如下：

（1）中国国航

序号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机场	合同期限
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空性业务服务合同》/国航股份 2010-527 号	中国国航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自 2010.01.01 起长期有效（注 1）
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地面服务协议》/国航股份合同 2024-1485	中国国航	国货航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2024.01.01-2026.12.31
3	《机场服务协议（双流机场）》/国航股份合同 2020-5292	中国国航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2017.01.01-2024.12.31（注 2）
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保障协议》/2009-682	中国国航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注 3）

序号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机场	合同期限
5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机场服务协议》/国航股份合同 2021-2253	中国国航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分公司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2021.06.25-2024.06.24 (注 4)

注 1: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航空性业务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0.01.01-2010.12.31,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该合同为长期合同。

注 2: 《机场服务协议(双流机场)》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7.01.01-2022.12.31, 协议期间届满未签订新的协议时, 如服务方提供服务且承运方接受的, 视为同意按照协议条款继续执行, 新协议签署前可以以确认函的形式对原协议进行顺延。经中国国航向服务方发出《关于<机场服务协议>有效期顺延的函》确认, 原协议有效期顺延至 2024.12.31。

注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综合保障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08.03.01-2010.02.28, 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该合同为长期合同。

注 4: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机场服务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1.06.25-2024.06.24, 有效期届满后, 未签订新的协议时, 如服务方提供服务且承运方接受的, 视为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执行。

(2) 深圳航空

序号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机场	合同期限
1	《深圳机场内地航班航空性业务服务合同》/SZA20220864	深圳航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2.07.01-2025.06.30
2	《货物和邮件地面服务协议》/SZA20240828	深圳航空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024.05.01-2026.04.30
3	《地面服务代理协议》/SZA 深航合同第 20111039 号	深圳航空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011.12.01-2013.12.01 (注 1)
4	《地面服务代理协议》/SZA20200852	深圳航空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2020.04.01-2023.03.31 (注 2)
5	《地面服务代理协议》/SZA20221141	深圳航空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2022.07.01-2025.06.30

注 1: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约定合同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

续延，该合同为长期合同。

注 2：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尚未完成续签，合同双方已同意在完成续签之前根据原协议条款进行保障及结算。

（3）山航股份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服务提供方	机场	合同期限
6	《地面服务代理综合协议》	山航股份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2021.08.12-2025.08.11
7	《地面服务代理协议》	山航股份	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国际机场	自 2005.03.28 起长期
8	《地面服务综合协议》	山航股份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	2023.06.01-2026.05.30
9	《地面服务协议》	山航股份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莱山国际机场	自 2005.06.27 至长期
10	《厦门国际机场》	山航股份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金湾机场	2023.05.01-2026.04.20

3、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结算交易金额（注）前五大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如下：

（1）中国国航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代理范围	合同期限
1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2022-6178	中国国航	北京美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2.12.19-2024.12.18
2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2022-5965	中国国航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3.01.01-2024.12.31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代理范围	合同期限
3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2022-6024	中国国航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3.01.01-2024.12.31
4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2022-6019	中国国航	成都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3.01.01-2024.12.31
5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2022-6021	中国国航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3.01.01-2024.12.31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照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结算交易金额排序确认前五大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深圳航空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代理范围	合同期限
1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SZA20211866-1360	深圳航空	阿斯拉航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2.01.27-2024.10.31
2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SZA20211866-0293	深圳航空	北京我遥我控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1.12.30-2024.10.31
3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SZA20211866-1398	深圳航空	去哪儿网（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2.02.28-2024.10.31
4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SZA20211866-1253	深圳航空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至2024.10.31
5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SZA20211866-1557	深圳航空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22.02.17-2024.10.31

（3）山航股份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代理范围	合同期限
1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SHA/SHA384/2016-701/112	山航股份	阿斯拉航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16.07.01-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代理范围	合同期限
2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PEK/PEK950/20160701/036	山航股份	北京嘉信浩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16.07.01-无固定期限
3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SHA/SHA717/2016-701/095	山航股份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16.07.01-无固定期限
4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PEK/20160701	山航股份	成都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16.07.01-无固定期限
5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NKG/SZV122/20161227/100	山航股份	同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2016.12.27-无固定期限

（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单笔借款余额为 30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共 9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亿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备注
1	0020000088-2022 年 (望京) 字 03062 号	中国国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35.00	2022.12.28- 2024.12.26 (注)	1 年期 LPR- 1.65%	-	-
2	WD2022-08	中国国航	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2.04.29- 2025.04.29	2%	-	中航集团委托贷款
3	1100202201 100001762	中国国航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30.00	2022.06.29- 2025.06.28	1 年期 LPR- 1.25%	-	-
4	1100202201 100001783	中国国航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50.00	2022.07.14- 2025.07.13	1 年期 LPR- 1.15%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余额 (亿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备注
5	0020000088-2023年 (望京)字 00778号	中国国航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 京支行	35.00	2023.06.05- 2026.06.04	1年期 LPR- 0.87%	-	-
6	HETO18700 0007202207 00000004	中国国航	中国进出口 银行	30.00	2022.07.22- 2025.07.21	2.82%	-	-
7	HETO18700 0007202208 00000005	中国国航	中国进出口 银行	35.00	2022.08.26- 2025.08.25	2.74%	-	-
8	HETO18700 0007202209 00000003	中国国航	中国进出口 银行	49.95	2022.09.27- 2024.09.26	2.55%	-	-
9	1101012023 0000295	中国国航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顺 义支行	39.6	2023.03.31- 2030.03.30	5年期以 上LPR- 2.01%	-	-

注：0020000088-2022年（望京）字 03062号借款合同经 0020000088-2023年（望京）字 0007号《借款展期协议》展期后，借款到期日延长至 2024.12.26。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深圳航空子公司深圳市深航尊鹏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本担保合同系为深圳航空员工提供住房贷款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并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
1	中国国航	24 国航 MTN001	10.00	2024.06.05	2027.06.05	03 年	2.25
2	中国国航	24 国航 SCP002	10.00	2024.03.28	2024.10.24	0.58 年	2.04
3	中国国航	24 国航 SCP001	10.00	2024.03.27	2024.10.23	0.58 年	2.03
4	中国国航	22 国航 MTN001	30.00	2022.09.23	2025.09.23	3 年	2.54
5	深圳航空	21 深航空 MTN001	20.00	2021.08.23	2024.08.23	3 年	3.20
6	深圳航空	22 深航空 MTN001	15.00	2022.02.18	2025.02.18	3 年	2.99
7	深圳航空	22 深航 01	15.00	2022.02.25	2025.02.25	3 年	3.18
8	深圳航空	22 深航 02	10.00	2022.03.21	2025.03.21	3 年	3.43
9	深圳航空	22 深航 03	15.00	2022.04.07	2025.04.07	3 年	3.40
10	深圳航空	22 深航 04	7.00	2022.04.26	2025.04.26	3 年	3.40

（五）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六）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7.55 亿元，主要为应收航线补贴款、应收购买飞机及发动机回扣款、租赁押金、应收深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等；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6.29 亿元，主要为吸收存款、应付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代理商押金、应付工程款、应付代收税金、公共住房维修基金、应付股利及其他。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的吸收存款系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存放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公司的款项；应付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及下属企

业自中航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入。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其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无拟进行的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变化及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二）关于公司的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均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并予以公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经出席相关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已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五年内，公司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该等议事制度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3、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公告称董事冯刚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晓峰先生为董事人选的议案》；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崔晓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崔晓峰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2、2024年8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称董事李福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 (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
1	马崇贤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中航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	国泰航空董事局副局长
2	王明远	副董事长、董事、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航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
3	肖鹏	董事、总工程师	——	——
4	崔晓峰	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航集团董事、党组副书记	——
5	Patrick Healy (贺)	非执行董事	——	国泰航空主席、董事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 (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
	以礼)			Swire Infrastructure Inc.董事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董事 翠益企业有限公司董事 Swire Plastics Recycling Limited 董事 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太古饮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Swire Recycling Limited 董事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咨询委员会成员 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慈善委员会主席 Indochina Starfish Foundation 董事 香港太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意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Glory Progress Limited 董事、主席 星驹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Swire Coca-Cola (S&D) Limited 董事、主席 Swire Coca-Cola Beverages Limited 董事、主席 香港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董事、主席 Swire Pacific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总裁 Top Noble Limited 董事、主席 Wello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主席
6	禾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7	徐俊新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	谭允芝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德辅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大律师 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主席 特首顾问团（创新与创业）成员 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 政府委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委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 (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
				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成员 西九龙文化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 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董事会主席
9	肖健	监事会主席	中航（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
10	吕艳芳	监事、法律部总经理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中航集团法律部总经理	——
11	郭丽娜	监事、审计部总经理	中航集团审计部总经理	——
12	王明珠	监事、飞行总队副总队长	——	——
13	李树兴	监事、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	——
14	张胜	副总裁	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15	阎非	副总裁	中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
16	倪继良	副总裁	中航集团副总经理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民航科学技术奖评审会委员 中国航空学会理事会理事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民航）理事会理事
17	张华	总法律顾问	中航集团总法律顾问 国货航董事	——
18	肖烽	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国货航董事	国泰航空非常务董事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行业财务咨询委员会委员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财务金融审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19	孙玉权	总会计师	中国航空资本控	国泰航空非常务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 (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在其他单位任职
			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航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航集团总会计师	
20	郑为民	副总裁	中航集团副总经理	——
21	申建明	安全总监	——	——
22	严斯蒙	总信息师	——	——
23	李云川	总飞行师	——	——

(二) 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独立董事职权未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适用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四） 税收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属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 4、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飞行安全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北京维修主营业务为航空器、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维修业务，其提供的维修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等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且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马崇贤、总裁王明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马崇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且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 1 项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九第 1 项中披露。该等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九披露的第 2、3 项诉讼已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已执行完毕。

（四）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受到过单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中航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且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且近三年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单项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信息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方案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引进17架飞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引进22架飞机项目。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合计运营911架飞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目前运营的飞机载运能力及利用情况，前次募投项目引进飞机的交付及运营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引进17架飞机的主要考虑，后续相关运营安排；（2）公司是否已取得本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所需的全部批复、资质、许可等；（3）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情况，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4）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测算依据，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各项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其中，问题（3）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进行核查，问题（4）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进行核查。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一、问题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方案”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中航集团提供的其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航集团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3,743.24亿元，净资产为711.24亿元；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为568.26亿元，净资产为425.10亿元。中航集团财务状况稳健，资产规模大，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综上所述，中航集团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一、问题1.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发行方案”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问题 4.1

根据申报材料，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被民航局处以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受到处罚具体情况，是否采取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一、问题 4.1”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问题 4.2

根据申报材料，1) 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国航官网、国航移动APP、国航旗舰店等。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2,878万元、10,612万元、32,083万元、31,84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互联网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2）涉及向个人用户开展业务的情况及收集用户信息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文化传媒业务，以及具体开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互联网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互联网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涉及向个人用户开展业务的情况及收集用户信息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涉及向个人用户开展业务的情况及收集用户信息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文化传媒业务，以及具体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文化传媒业务，以及具体开展情况”的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无锡祥翼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持有资质期间唯一开发项目为建设深圳航空办公与生活基地，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深圳航空自用）、住宅、商铺和车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整体已进入收尾阶段，仅剩余少量车位尚待去化。根据无锡祥翼的经营安排，项目结束后将不再承担新的开发任务，并拟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截至2024年6月末，中国国航所持无锡祥翼股权账面价值48,30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1.43%，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14%，占比较低。

2、根据新之航传媒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新之航传媒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1,659.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比例为0.02%；净利润为151.34万元。2024年1-6月，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为0.04%；总资产为6,842.8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比例为0.02%，占比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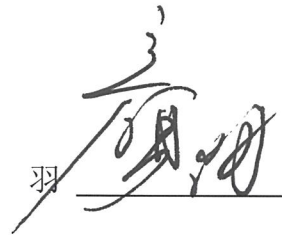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文化传媒业务，以及具体开展情况”的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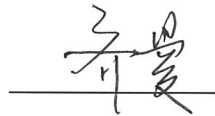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齐曼



吴桐



2024年9月10日

